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境峰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46  
電子信箱：frank032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304004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30400498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（113）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及  
工作手冊修正重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因已有多年執行之基礎，計畫書內容近8成屬例行性工作項目，變動較少，故自本年度起，計畫書調整僅保留實施對象、期間、經費、疫苗成分與供應及獎勵作業等章節，另訂定「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工作手冊」，包括疫苗概述與管理、合約院所規範及接種作業等章節，並為達節能減碳目標，本年起即不再印製發放紙本資料。未來若本計畫或工作手冊內容有修改時，將以公文通知並於本署網站更新。

二、有關本年度實施對象與期程調整處，重點摘述如下（本署113年3月22日疾管新字第1130400154號、第1130400155號及第1130400156號函，以及113年6月14日衛授疾字第1130400473號函諒達）：

（一）診所行政人員由「每家診所2人為限」改以「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之工作人員」認定。

總收文 113.06.27



1130113022

(二)防疫相關人員增列領有法醫師證書/專科法醫師證書之法醫師。

(三)55至64歲原住民長者列為第一階段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。

(四)禽畜飼養業者新增「養牛類」、「養羊類」及「養鵝類」，另「禽畜屠宰」、「禽畜運輸」、「禽畜化製業」、「實際從事動物防疫人員」及「動物園工作人員」之定義欄位增列「牛隻」、「羊隻」等文字。

三、另有關本年度工作手冊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疫苗問題產品（疫苗不良品及其他疫苗瑕疵異常）及毀損處理作業之相關定義及處理流程明確化。

(二)造冊對象僅包括機構對象、防疫人員、禽畜養殖相關人員及托育人員，醫事人員已無須事前造冊。

(三)合約院所執行院所內及社區外展服務等接種作業時，已不要求民眾接種時簽署，故原設計之「接種名冊」，改由接種單位自行評估是否使用，本署亦不再統一印製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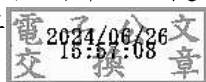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本計畫及工作手冊內容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
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流感疫苗項下（路徑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流感疫苗），請貴局逕行前往瀏覽或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法務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

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長  
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  
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線